

**香港女童軍總會
境外交流活動申請表**

FORM-001-ICL

一、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身份 參與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所屬隊伍 舉辦/參與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所屬隊伍或其他隊伍 舉辦/參與 活動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過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渡假營、青年旅舍或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露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	--

二、 基本資料

隊號：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目的地：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活動主題： _____	
海外接待機構： _____	合辦隊伍的隊號(如適用)： _____	
活動目標及理念： _____		
簡述活動內容： _____		
參加者人數： _____ (成人)	_____ (深資女童軍)	_____ (女童軍)
		_____ (小女童軍)

三、 負責領袖資料

領袖姓名： _____	持有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露營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渡假營許可証 <input type="checkbox"/> 小女童軍渡假營執照
委任日期： _____	持有之委任章： <input type="checkbox"/> 黃 <input type="checkbox"/> 銀 <input type="checkbox"/> 金
隊號： _____	區： _____ 分區： _____
電話： _____ (手提)	(辦事處) 電郵地址： _____

四、 副領袖 (活動安全主任) 資料

領袖姓名： _____	持有成人急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任日期： _____	持有之委任章： <input type="checkbox"/> 黃 <input type="checkbox"/> 銀 <input type="checkbox"/> 金
隊號： _____	區： _____ 分區： _____
電話： _____ (手提)	(辦事處) 電郵地址： _____

*備註：女童軍住宿及露營活動所有活動需由最少兩名委任領袖帶領 (主辦單位個別要求除外，但亦須先由國際事務總監及香港副總監 (活動策劃及程序) 審批)，其中一名為負責領袖，以及另一名為活動安全主任。(詳見：委任及資格總覽 2019 年 6 月版本 – 3.3.5「境外交流活動」)

五、 其他領袖資料及工作分配

其他領袖/工作人員姓名： _____
請列明工作分配： _____

六、 境外活動申請須知及指引 (請填寫適當部分)

甲部、參與女童軍優化境外活動計劃(OPES)[註：必須於境外活動舉辦最少六個月前向國際及內地事務處提出申請]

擬申請資助金額： <u> HK\$ </u> X <u> </u> 人 = <u> HK\$ </u>
聲明： 1) 本人確認本表格內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且明白及同意本會將根據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處理及審批申請。資助與否及資助金額，以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隊伍不得異議。 2) 本人明白並同意遵守女童軍優化境外活動計劃(OPES)之申請指引內所列的內容。如獲資助，本隊會遵守指引內訂明的各項規定。 3) 本人已知會本隊贊助機構負責人、分區總監及區總監有關是次境外活動申請和將會參與女童軍優化境外活動計劃(OPES)。 4) 本人將遵守香港女童軍總會之「委任與資格總覽—境外交流活動」及「活動安全規則及指引—境外交流活動」中有關境外交流活動的規定。
*備註：申請獲得初步批核後，負責領袖須於活動三個月前呈交一份活動計劃書(FORM-002-ICL)詳列有關行程、住宿、交通等安排，並且落實參加者最後名單。及後，一切有關資助金額的計算將以活動計劃書內的最後名單為準。
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不參與女童軍優化境外活動計劃(OPES)[註：必須於境外活動舉辦最少三個月前向國際及內地事務處遞交此表格及活動計劃書]

聲明： 1) 本人確認本表格內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且明白及同意本會將根據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處理及審批申請。 2) 本人已知會本隊贊助機構負責人、分區總監及區總監有關是次境外活動申請。 3) 本人將遵守香港女童軍總會之「委任與資格總覽—境外交流活動」及「活動安全規則及指引—境外交流活動」中有關境外交流活動的規定。
*備註：負責領袖必須於境外活動舉辦最少四個月前向國際事務總監提出申請以獲得其書面初步許可，並於活動三個月前呈交此表格(FORM-001-ICL)連同一份詳細活動計劃書(FORM-002-ICL)，當中包括團員名單及緊急聯絡人資料、活動行程、住宿及交通資料、活動參與有關安排、團員培訓計劃、活動財政預算。(詳見：委任及資格總覽 2019 年 6 月版本 – 3.3.5「境外交流活動」)
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七、 辦事處專用

收件日期： _____	核對人： _____
活動前最少 <u>四個月</u> 是否已獲得國際事務總監書面初步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前最少 <u>三個月</u> 是否已呈交一份詳細活動計劃書 (FORM-002-IC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活動審批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_____)	OPES 審批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簽署: _____ [國際事務總監] 簽署 _____ [香港副總監(活動策劃及程序)]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副本致: 香港副總監 (地域發展)	發出日期: _____
申請審批結果	發出日期: _____